

#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濂财购罚〔2022〕2号

##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九江市崇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路9号联盛九江快乐城2号楼2509号

本机关对九江市濂溪区2021年濂溪区生态环境重点污染源智慧管控平台一体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根据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现作出本处罚决定。

经查明，你（单位）在参与九江市濂溪区生态环境重点污染源智慧管控平台一体化建设采购项目中，与九江市鑫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机器码和MAC码地址相同，并且与九江市鑫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一起办公，实际管理人均均为汪进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标办法》(赣建字〔2012〕5号)第二十一条“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电子钥匙(CA数字证书)或者软件密码锁、投标软件和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为其他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不得在同一个工程项目或者标段中编制两个或者多个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也不得租借他人或者委托个人为本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转换转出”的规定。

此项目因最后中标单位为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造成不良后果,并鉴于你(单位)主动承认违法事实,自愿接受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大写)一万九千八百四十元整(¥19840.00)。

凭缴款码 36040222000708782727 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濂溪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

